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徐宏明

電話：(02)2312-4081

傳真：(02)2314-6407

電子信箱：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807325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貴轄頭份市濫坑段699、113-1、702、703地號土地，申請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8年11月14日府農農字第1080215158號函。
- 二、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8條明定「土地使用編定後，其原有使用或原有建築物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在政府令其變更使用或拆除建築物前，得為從來之使用。」惟依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2款有關農業使用之定義「指農業用地依法實際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保育及設置相關之農業設施或農舍等使用者。」故從來使用並不同於農業使用，先予敘明。
- 三、次查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4條第2款第2目規定略以：「農業用地符合下列情形，且無第5條所定情形者，認定為作農業使用：二、農業用地上施設有農業設施，並檢附下列各款文件之一：(二)農業設施得為從



來使用之證明文件。」係針對農業設施而言。案附資料所稱中油探採設施，非屬農業設施，自無該規定之適用。

- 四、另，針對農業用地上存在非農業設施性質者，倘屬前開辦法第6條第3款規定：「農業用地部分面積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不影響供農業使用者，得認定為作農業使用：三、農業用地存在私人無償提供政府施設供公眾使用之道路或屬依法應徵收而未徵收性質之其他公共設施。」即經審認符合「部分面積」、「不影響農業使用」及「無償提供政府施設且供公眾使用之道路或依法應徵收而未徵收性質之公共設施」等要件，亦得據以認定作農業使用。是以，本案農業用地設置有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之探採設施是否符合該條規定，涉及實務執行事宜，貴府得衡酌個案實情依法核處。

正本：苗栗縣政府

副本：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本會企劃處

電 2019/12/09 文
交 11:11 換 11 章